

參加講習可否以出差登記並報支膳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2.27 處忠字第 095000128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考試院(46)臺試秘二字第 0842 號函釋：「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；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後者為請假規則第 3 條(按現為第 4 條)所明定。」故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講習，非屬出差，自應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(現行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)核實支給，另機關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(現行為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)，得在是項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